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消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鑫

債　務　人　億成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人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岜仟岜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 | 年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32,840元 | 108年10月1日 | 六 |
| 2 | 47,968元 | 108年10月31日 | 六 |
| 3 | 54,288元 | 108年12月2日 | 六 |
| 4 | 44,224元 | 108年12月31日 | 六 |
| 5 | 44,000元 | 108年12月31日 | 六 |